

新乡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项目合同（标段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乙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新乡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项目合同（标段二）

二、合同金额（单价）：体检A套餐 240 元/人 106 人；体检B套餐 360 元/人 137 人；体检C套餐 407 元/人 377 人；体检D套餐 525 元/人 343 人。合同金额（总价） 408274 元 （大写：肆拾万零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体检服务内容约定如下：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并严格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和服务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甲方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并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漏检、误判、报告错误等问题承担责任。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体检服务结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599 号。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五、验收要求：乙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综合体检分析报告。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乙方在完成体检工作后，凭教职工体检凭证、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体检人数无误并书面签字确认后30日历日内据实支付实际体检金额的85%，剩余15%在第一次付款6个月后30日历日内付清。

七、其他：

1. 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指定联系人，由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 具体体检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乙方负责实施甲方认可的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员工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每天能够周到的接待体检人数在100人以上。如彩超仪器应配备足够数量，接受检查人员等待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4. 乙方要以高度负责态度认真、准确、及时，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

5. 该体检只能由甲方职工本人进行体检，不得由他人使用。

6. 乙方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答复甲方体检教职工的相关疑问。

7.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个人体检报告、全体参检人员综合分析报告。

8. 如甲方人员已完成全部体检项目而因乙方漏检未提供完整体检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该人员体检费用。乙方应为该人员进行补检漏检项目，补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参检人员个人原因未完成个别体检项目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该人员全部体检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提交新乡市行政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处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3-3683615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金穗支行

账号：16422101040004463

供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3-3029616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1561710050001336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约地点：新乡学院